

專利權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第 63 號《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在 2012 年 3 月公布第 63 號《專利標識標註辦法》，該辦法將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摘錄自該辦法：

第四條 在授予專利權之後的專利權有效期內，專利權人或者經專利權人同意享有專利標識標註權的被許可人可在其專利產品、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標註專利標識。

第五條 標註專利標識，應當標明採用中文標明專利權的類別，例如中國發明專利、中國實用新型專利、中國外觀設計專利和專利權的專利號。除前述內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圖形標記，但附加的文字、圖形標記及其標註方式不得誤導公眾。

第六條 在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標註專利標識，應當採用中文標明該產品系依照專利方法所獲得的產品。

第七條 在專利權被授予前，在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進行標註，應當採用中文標明中國大陸專利申請的類別、專利申請號，並標明「專利申請，尚未授權」字樣。

該辦法和現行辦法的一個差別在於，在現行辦法下，若一專利申請案尚未核准，不可標示「專利申請中」的字樣於產品上；然待新辦法正式實施後，便可標示「專利申請，尚未授權」的字樣。

資料來源：“《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 63 号).” [SIPO. 2012 年 3 月 8 日。](http://www.sipo.gov.cn/zwgs/ling/201203/t20120312_650309.html)
<http://www.sipo.gov.cn/zwgs/ling/201203/t20120312_650309.html>

[印度]

印度政府以價格過高因素將 Bayer 藥廠專利藥強制授權給學名藥廠

印度政府強制 Bayer 藥廠授權其治療癌症的專利藥給印度國內藥廠製造，理由是國內大部分的人民負擔不起 Bayer 開出的藥價。這項決定是印度第一件專利藥強制授權的案例。

根據這項決定，Bayer 必須將其研發的藥品 Nexavar 授權給印度公司 Natco Pharma，而 Natco 則須將淨銷售額的 6% 給 Bayer 做為權利金支付，並且每個月須達到 8,800 盧比（約 176 美金）的銷售額，約是 Bayer 在印度收取價格（280,000 盧比，約 5,600 美金）的 3%。Natco Pharma 的學名藥只能在印度境內販售。

Nexavar 主要用來治療腎臟癌及肝癌，在 2011 年，使用這項藥物的印度人少於 200 人。相較於 2011 年 Nexavar 在全球 9.5 億美元的銷售額，目前這項決定對 Bayer 財務上沒有立即的影響。

資料來源：

1. “India Orders Bayer to License Generic Copy of Cancer Drug,”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3 月 13 日。

2. “India Orders Bayer to License a Patented Drug,” [New York Times](#).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nytimes.com/2012/03/13/business/global/india-overrules-bayer-all>>

owing-generic-drug.html?scp=2&sq=bayer&st=Search>

[美國、歐洲]

美國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proceedings) 與歐洲異議程序之差異

AIA法案中即將施行之授權後重審，官方草擬的規費高達 35,000 美元（[可參照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30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規費較歐洲專利局的異議制度之規費來的高，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近日在其部落格上就授權後重審不同於歐洲專利局所實施的異議制度發表論述。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提到，歐洲專利局的異議制度分為 2 階段，首先是由異議部門處理，爾後若續行則轉至擴大上訴委員會。基本上，授權後重審和異議程序皆屬於核准後所執行的程序。異議程序偏向核准後再一次的審查，惟授權後重審則偏向爭訟程序。兩種程序的不同之處包含了管轄者的不同以及最終處分所個別帶來的影響等。

另外，歐洲專利局是指派特定的審查人員執行異議程序，且不允許發現 (discovery) 程序以及不受禁反言限制；惟授權後重審是由專利法官進行審理，容許發現程序以及受禁反言影響。

歐洲專利局於執行異議程序通常需 18 個月到 3 年方才發出最終決定，然授權後重審則是規定須於 1 年完成，惟可享有 6 個月緩衝期。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基於執行程序不同，所須費用也會有所不同，且授權後重審所須執行的程序也相當的繁雜。此外，異議程序是有受補助的，然授權後重審則未享有補助，因此費用是全由請求者支付。

資料來源：“Comparing USPTO’s New Post-Grant Process and Associated Costs to EPO’S,”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3 月 8 日。 <<http://www.uspto.gov/blog/>>